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监事会2023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3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及决议内容

公司监事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负责的审议提交监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17项议案。会议审议和决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3月24日	1、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4月26日	1、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	2023年7月	关于《公司扩能规划暨与东阳市高铁新城管委会签

	第八次会议	4日	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7月31日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8月22日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10月26日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 2023 年度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出具的 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其价格依照市场价格确定，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的情况。

5、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股权、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实施相关方案有利于公司拓展经营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7、利润分配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8、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9、续聘审计机构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监督，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10、信息披露

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围绕公司经营战略，督促公司依法运作，规范管理，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1、重视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将于市场竞争中占据更有利的位置，但同时也面临着更大的挑战，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作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对外投资、财产处置、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关系到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存在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并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

3、积极探索总结，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与公司审计部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完善的监督管理制度，完善监督程序和相关评价机制。

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全体成员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尽职尽责，确保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